

2024 礁溪攝影比賽

一、活動宗旨：經由攝影比賽的方式，用旅人的眼光看溫泉勝地礁溪，透過各界人士對於這片土地的新視角，讓在地民眾重新體會家鄉的純粹。

二、主辦單位：礁溪鄉公所、礁溪鄉民代表會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攝影學會

四、參賽資格：愛好攝影之海內外人士皆可參加。

五、主題：礁溪鄉內人文、地理、節慶、風俗民情及有關礁溪之素材等。

六、器材：不限攝影器材，可空拍、手機攝影、數位相機、單眼攝影等。

七、收件方式：一律掛號郵寄，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截止，以郵戳為憑。請參賽者自負郵遞保護責任，且請檢附原圖、修改後圖片燒成光碟，併同參賽作品寄至本所。

如有疑問致電 03-9871291#14 李小姐

※礁溪鄉內題材皆歡迎運用，8*12 英吋，嚴禁盜用他人圖片。

※請將照片沖洗出來後，於報名表件內說明照片意象。

八、收件地點：262202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 3 號

【礁溪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收】

九、獎項：

金獎：新臺幣 20,000 元，獎狀乙面，1 名。

銀獎：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面，1 名。

銅獎：新臺幣 5,000 元，獎狀乙面，1 名。

優等：新臺幣 2,000 元，獎狀乙面，3 名。

※ 比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

十、參賽細則：

1. 各獎項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本國人士 10%，外籍人

士 20%。

2.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未經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如有違反本簡章規定，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立即取消資格、不予評審，由參賽者自負侵權之責。若領獎後經查違反上述規定，除取消參賽外，所頒發之獎項、獎金予以收回，獎項不遞補。
3. 如涉及爭議、違法、致生損害第三人、主辦單位時，由參賽者負責舉證、法律賠償責任，且對最後判定不得有議。
4. 凡參加本賽事，視為同意本簡章相關規定，主辦單位對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力。
5. 主辦單位將於公告前洽詢得獎人是否領獎，如得獎人無領獎意願，獎項將予從缺不遞補。
6.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簡章以網站公告為準。

十一、評審：主辦單位與宜蘭縣攝影學會等共籌組評審委員會，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結果不得異議。

十二、頒獎：

1. 經評審後，得獎作品公告於礁溪觀光旅遊網，未得獎者，不另通知，作品亦不繳回。
2. 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2024礁溪攝影比賽 報名表

| | | | |
|------|--|-------|--|
| 姓名 | | Email | |
| 身分證號 | | 連絡電話 | |
| 居住地址 | | | |
| 作品名稱 | | | |
| 作品說明 | | | |

作品著作權 歸屬同意書

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著作，無涉及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智慧財產權及姓名、隱私、肖像、名譽等人格權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其他違法侵權情事。因侵權所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約定為主辦單位所享有；主辦單位具有重製、修改、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

著作人格權

本人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主辦單位公開發表著作，並同意其以本人之

本名、別名()，不具名公開發表之。

此致 礁溪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立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20 歲以下非完全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備註：報名表件可自行增加、刪減、調整成適當格式，不足請自行列印。

2024礁溪攝影比賽-作品繳交專用信封

截止日期：113年10月15日（以郵戳為憑）。

寄件人：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請貼足
「掛號」郵資

262202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3號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收
(觀光產業發展所)

| 內附文件 (請打勾) | 注意事項 |
|--|---|
|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著作權歸屬同意書及著作人格權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參賽照片(8*12 英吋)</p> <p><input type="checkbox"/>光碟 (請檢附原圖、修改後圖片燒成光碟)</p> | <p>1. 每一信封限一人使用。</p> <p>2. <u>請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所，如以平信郵寄因而遺失導致無法報名，由參賽人自行負責。</u></p> <p>3. 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資料是否填寫正確，相關文件是否繳交。</p> |